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紀勳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70

電子郵件：airfield@mail.pcc.gov.tw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5003379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奉鈞院交議臺東縣政府建請專案補助 105 年 9 月莫蘭蒂、馬勒卡及梅姬颱風公共設施學校工程(L1)類災後復建所需經費一案，陳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 105 年 10 月 13 日府建工字第 1050204710 號函副本(正本諒達)、鈞院 105 年 10 月 20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050102457 號函及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23892 號函辦理(附件 1)。
- 二、臺東縣政府依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)」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先行函請鈞院協助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學校工程(L1)類別計 26 件、經費 1,646 萬 7 千元。
- 三、本案經鈞院 105 年 10 月 20 日函文交本會審議，且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已依「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」先於 10 月 17、18 日完成現勘作業，並於 10 月 25 日將審查結果函送本會。
- 四、經本會檢視並就部分個案與教育部討論確認後，建議核列學校工程(L1)類別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26 件、經費 1,632 萬元(附件 2)，臺東縣政府應儘速展開相關作業，並

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；後續執行程序及期程管制依「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」規定建議如下：

- (一)核列經費未達新臺幣 1,000 萬元之案件，應於災害發生後 8 個月內（106 年 5 月 28 日）完工。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，其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，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 3 個月（105 年 12 月 28 日）。
- (二)核列經費達新臺幣 1,0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,000 萬元之案件，臺東縣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，將致災原因檢討、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權責機關審查。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權責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，應於災害發生後 10 個月內完工（106 年 7 月 28 日）。
- (三)未於期限內完工者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同意展延期限者，中央不予撥補，由地方政府自行以年度預算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教育部、臺東縣政府

主任委員 吳宏謀